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通过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 长罗维满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7,257,120.9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, 使用募集资金 28.207.778.0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本次置换符合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 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。

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,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"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"的实施地点变更至"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-I-02-05-02-06-01 地块"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